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91200 號裁處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3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記載：「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91201 號……」，惟該訴願書之內容則載明略以：「……請貴單位撤掉本人罰金（緩）裁處書……」，且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91201 號函

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912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

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外牆面飾材剝落，前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077800 號及 106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619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修復、清除可能剝落之外牆飾面或施作臨時性安全措施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4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築物騎樓柱未改善完成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

6342912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91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所依據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，乃以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798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6 月

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912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